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文件

鲁工信产〔2019〕72号

关于组织推荐第四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企业（产品）和第三批山东省制造业 单项冠军企业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企联），有关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组织推荐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复核第一批单项冠军的通知》（附件1）和《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为贯彻落实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总体部署，增强我省制造业内生高质量发展动力，厚植企业家文化和工匠文

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经济联合会确定在全省组织企业申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并开展第一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复核和第三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和条件

（一）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

在山东注册的主营业务年销售收入4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或已被推荐参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具体名单可向省工信厅咨询），自愿选择申报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产品。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环保信用红标黄标企业不得申报（可到信用中国和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网站查询）。

1.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符合《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中规定的示范企业9项申请条件要求。

2. 单项冠军产品：除“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比重在70%以上”不作要求之外，其他条件同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构建单项冠军梯度培育体系的相关工作要求，申报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山东注册的年主营业务收入4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
2. 主要从事制造业1-2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2个细

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50% 以上。

3. 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 5 位且全省第 1 位。

4. 企业长期专注于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

5.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环保信用红标黄标企业不得参与申报。

6. 《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规定的其他申报条件。

二、申报程序及时间

（一）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

各市工信局、工业经济联合会（企联），按照《关于组织推荐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复核第一批单项冠军的通知》文件要求，组织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及单项冠军产品的推荐工作。各推荐单位要认真组织进行初审，于 5 月 13 日前确定推荐名单，并形成正式推荐公文上报省工信厅。申报材料（含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申请书、相关证明材料等，纸质文件一式三份及 Word 或 WPS 电子文档 U 盘）由推荐单位汇总后，于 6 月 10 日前报省工业经济联合会。企业也可以通过中央企业直接申报。

（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7 月 1 日启动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报工作。各市工信

局、工业经济联合会（企联）作为推荐单位，向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发放申报系统的注册邀请码。

申报企业注册登录“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报系统”（<http://124.133.230.226:8080/>），根据《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报系统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网上申报，不再收取纸质材料。各推荐单位须对网报材料进行限定性条件审核并形成推荐文件，于10月11日前报省工信厅产业政策处。

三、申报工作要求

（一）细分产品界定。国家级和省级单项冠军申报材料中的“产品类别”一项，均继续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填报。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属于新产品的需注明。

（二）证明材料。1. 国家级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均不再要求提供第三方出具的产品市场占有率证明，企业须出具说明材料（按照附件2、3模板填写）并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说明材料将通过相关行业协会进行前置论证，并给出推荐意见。2. 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环保、安监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无违法记录的证明，由企业自行作出说明并承诺真实性（附件4）。3. 完税证明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4. 审计报告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为准。

（三）各市工信局、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企联）要加强申报工作的宣传发动和初审工作。采取广泛宣传、深度挖掘、集中培

训和个别指导等方式，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并帮助指导企业完善、规范申报材料。要重点在企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主营业务收入、近三年是否无环境和安全生产违法记录、企业产品是否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以及材料真实性等方面进行严格初审，应予以一票否决的一律不得推荐。

四、复核工作要求

根据工信部对单项冠军每3年进行一次评估复核的动态管理要求，请各市工信局组织第一批国家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及培育企业填写复核申请表，严格初审后，于6月10日前将纸质和电子版材料报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 公示。拟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无违法记录的说明以及所申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相关信息将向社会公示，参与申报即视为同意公开。公示期间如收到异议，省工信厅有权对企业情况进行进一步核实，经核实发现有申报不实、虚假信息的，将企业名单及虚假申报相关信息在全省予以通报，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由企业自行承担。

(二) 报送方式。

报送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C座21楼2106室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电子邮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cyzcc_sjxw@shandong.cn

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sdqlglzxb@163.com

联系电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朱 喆 0531 - 86062129
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张 祥 0531 - 88825761
卢红博 0531 - 88825798

-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关于组织推荐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复核第一批单项冠军的通知》
2. 市场占有率说明（申报国家级单项冠军使用）
3. 市场占有率说明（申报省级单项冠军使用）
4. 承诺书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2019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产业函〔2019〕7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 组织推荐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复核 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业经济联合会，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中央企业：

为加快培育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和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提高制造业企业创新力和专业化、国际化水平，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部署，决定组织开展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遴选和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的条件及要求

（一）申请条件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符合《实施方案》规定的示范企业9项申请条件的企业可自愿申请。

单项冠军产品：除“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比重在70%以上”不作要求之外，其他条件同单项冠军示

范企业。

(二) 构建梯度培育体系。支持各地区和中央企业建立单项冠军储备库，将达到“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条件及具备单项冠军潜力的企业纳入培育工作范围，夯实单项冠军培育工作基础，建立梯度培育体系。统筹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支持“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年销售收入4亿元以下的企业，如申请单项冠军，应为已入选的“小巨人”企业。

(三) 突出“补短板”。企业产品如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的，请在申请书中作出说明，对该类企业应优先推荐。

(四) 细分产品界定。申请企业应准确填报产品名称，填报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填报，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五) 推荐上报名额。为充分发挥地方及中央企业把关作用，依据前三批遴选情况确定了推荐名额（推荐数量上限，见附件4）。请各地按照名额推荐上报，中央企业推荐数量不超过2家。

(六) 申请材料类别。申请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请填写《示范企业申请书》（见附件1），申请单项冠军产品请填写《产品申请书》（见附件2）；同一企业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中只能申请其中一种，申请单项冠军产品类的只能申请一个产品。

二、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复核工作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关于动态管理的要求，每3年对入选单项

冠军进行一次评估复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公布的名单中予以保留，对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从名单中予以撤销。

请各地和中央企业组织第一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及培育企业填报复核申请表（见附件3）。第一批培育企业如自评达到示范企业条件的，可另行提出晋级为示范企业的申请，按新申请第四批单项冠军程序和要求进行。

三、工作组织

（一）组织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同级工业经济联合会，负责属地企业的组织推荐、复核工作。中央企业可组织本企业及下属法人企业的推荐、复核工作。此项工作开展中，相关政府部门、协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

（二）材料要求。不要求企业提供国家级行业协会出具的市场占有率证明等文件。企业根据《实施方案》和通知要求提供说明材料，并须对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严格把关。各地和中央企业要根据本通知和《实施方案》要求，对照单项冠军条件，在第四批推荐工作中，对申请企业（产品）进行初步论证、择优推荐，确保推荐质量。对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独立法人地位、有无环境违法记录等予以重点把关。对第一批复核工作认真组织初审。

（四）报送要求。各地、各中央企业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将正式上报文件、推荐企业材料以及复核企业材料加盖公章

(一式两份，另附 Word 或 WPS 电子文本 U 盘)，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相关材料由后者代收）

(五)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 010—68205197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010—62062115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甲 7 号，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505 室，邮编 100191。（联系人及电话：郭嘉海 13661360510/张译方 13488802052）

- 附件：1.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申请书
2. 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申请书
3. 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复核申请表
4. 各地区第四批单项冠军推荐名额



附件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申 请 书

(2019 年版)

企业名称 (盖章)

申请时间

推荐单位 (盖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制

填 报 说 明

一、本申请书为企业申请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

三、申请企业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确填写各个表项。如有虚假填报，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 3 年内不得申请。遴选单位将为申请企业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四、申请企业须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本通知文件确定的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条件，在申请书后附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

五、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本。电子文本使用 WORD 或 WPS 格式，其中证明材料可扫描使用 PDF 格式，形成 U 盘递交。申请企业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申请书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

六、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¹		上年末资产总额	
	上年末职工人数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主营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²		产品类别 ³	
	从事该产品领域时间（单位：年）		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比重	
	重要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全球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 ()	%, ()	%, ()
	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 ()	%, ()	%, ()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售数量（单位： ）			
持续研发能力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万元)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	, %
	截至上年末研发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比重	人, %		
	拥有有效专利数量	共计: 个, 其中发明: 个		
	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⁴ 数量及占知识产权数量比重	个, %		
	牵头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数量	国际标准: 个; 国家标准: 个 行业标准: 个		
	是否属关键领域补短板 and 补齐哪类短板			
产品质量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¹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² 须填写产品准确名称。

³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企业认为是新产品则需标注新产品。

⁴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界定请参照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文规定，且应对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经济效益	上年利润 (万元)		上缴所得税 (万元)		上年销售 利润率	%
	近 3 年效益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利润总额增长率		%	%	%	
国际化程度	主营产品出口额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近三年）		%	%	%	
	海外经营机构数量			海外研发机构数量		
企业详细介绍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此项可另附页）</p> <p>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涵盖企业所从事的细分领域和在细分领域中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团队等。</p> <p>二、企业主营产品情况：产品主要用途、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近 3 年产品销售情况及效益，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产品国际化实施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p> <p>三、企业研发创新基本情况：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研发经费保障及激励机制，研发创新带头人、创新团队、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主导或参与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标准制定情况；重要技术或质量奖项情况。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及具体情况。</p> <p>四、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知识产权保障制度，企业生产安全保障制度，应对各类风险机制等。</p>					
相关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企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说明材料，完税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3. 近 3 年获得的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材料及目录； 4. 质量认证、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材料及目录； 5. 企业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2

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申请书

(2019 年版)

企业名称 (盖章)

申请时间

推荐单位 (盖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为企业申请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

三、申请企业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确填写各个表项。如有虚假填报，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 3 年内不得申请。遴选单位将为申请企业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四、申请企业根据本《通知》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规定的申请条件，在申请书后附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

五、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本。电子文本使用 WORD 或 WPS 格式，其中证明材料可扫描使用 PDF 格式，形成 U 盘递交。申请企业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申请书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

六、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⁵		上年末资产总额	
	上年末职工人数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申请的特定细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⁶		产品类别 ⁷	
	从事该产品领域时间（单位：年）		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比重	
	重要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全球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 ()	%, ()	%, ()
	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 ()	%, ()	%, ()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售数量（单位： ）			
持续研发能力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万元）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	, %
	截至上年末研发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比重	人, %		
	拥有有效专利数量	共计: 个, 其中发明: 个		
	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⁸ 数量及占知识产权数量比重	个, %		
	牵头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数量	国际标准: 个; 国家标准: 个 行业标准: 个		
	是否属关键领域补短板 and 补齐哪类短板			
产品质量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⁵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⁶ 须填写产品准确名称。

⁷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并填写对应的 8 位或 10 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企业认为是新产品则需标注新产品。

⁸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界定请参照工信部产业（2016）105 号文规定，且应对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效益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经济效益	产品销售毛利率	%	%	%
	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	%	%	%
国际化程度	产品出口额占销售收入比	%	%	%
	海外经营机构数量		海外研发机构数量	
企业详细介绍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此项可另附页）</p> <p>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涵盖企业所从事的细分领域和在细分领域中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团队等。</p> <p>二、企业主营产品情况：产品主要用途、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近 3 年产品销售情况及效益，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产品国际化实施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p> <p>三、企业研发创新基本情况：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研发经费保障及激励机制，研发创新带头人、创新团队、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主导或参与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标准制定情况；重要技术或质量奖项情况。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及具体情况。</p> <p>四、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知识产权保障制度，企业生产安全保障制度，应对各类风险机制等。</p>			
相关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企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说明材料，完税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3. 近 3 年获得的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材料及目录； 4. 质量认证、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材料及目录； 5. 企业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3

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复核申请表

(2019 年版)

企业名称 (盖章)

申请时间

复核单位 (盖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为第一批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申请复核填写。

二、初审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

三、申请复核企业应认真准确填写各个表项。如有虚假填报，将从公告名单中予以撤销。遴选单位将为申请企业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四、申请复核企业须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规定的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条件，在申请书后附相关材料。

五、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本。电子文本使用 WORD 或 WPS 格式，其中证明材料可扫描使用 PDF 格式，形成 U 盘递交。申请企业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申请书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

六、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企业名称				所属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培育企业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⁹			上年末资产总额		
	上年末职工人数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主营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¹⁰			产品类别 ¹¹		
	从事该产品领域时间(单位:年)			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比重		
	近3年全球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近3年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	%, ()	%, ()	%, ()	%, ()	%, ()
	主营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主营产品销售数量(单位:___)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持续研发能力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万元)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拥有有效专利数(个)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专利总数	其中发明专利数	
	, %	, %	, %			
	是否属关键领域补短板和补齐哪类短板					
经济效益	上年利润(万元)		上缴所得税(万元)		上年销售利润率	%
	近3年效益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利润总额增长率		%	%	%	
国际化程度	主营产品出口额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近三年)		%	%	%	

⁹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¹⁰ 须填写产品准确名称。

¹¹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企业认为是新产品则需标注新产品。

	海外经营机构数量		海外研发机构数量	
企业详细介绍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此项可另附页）</p> <p>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企业所从事的细分领域及主营产品在细分领域中的地位，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团队等。</p> <p>二、企业主营产品情况：近 3 年产品销售情况及效益，销售市场情况，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产品国际化实施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工艺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p> <p>三、企业研发创新情况：企业研发经费保障情况，研发团队和机构情况；知识产权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标准制定情况；重要技术或质量奖项情况。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及具体情况。</p> <p>四、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企业品牌建设、质量保障、知识产权保障、安全生产等方面制度情况。</p>			
相关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说明材料，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2. 近 3 年获得的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材料目录； 3. 质量、技术、品牌荣誉材料目录； 4. 企业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第一批培育企业如申请晋级为示范企业的，在填报本复核申请表之外，另按新申请程序填报第四批示范企业申请书。

附件 4

各地区第四批单项冠军推荐名额

序号	地区	推荐名额（含企业和产品）
1	北京市	10
2	天津市	5
3	河北省	5
4	山西省	5
5	内蒙古自治区	5
6	辽宁省	5
7	吉林省	5
8	黑龙江省	5
9	上海市	10
10	江苏省	40
11	浙江省	40
12	安徽省	10
13	福建省	10
14	江西省	5
15	山东省	40
16	河南省	10
17	湖北省	10
18	湖南省	10
19	广东省	20
20	广西自治区	5
21	海南省	5
22	重庆市	5
23	四川省	5

24	贵州省	5
25	云南省	5
26	西藏自治区	5
28	陕西省	10
27	甘肃省	5
29	青海省	5
30	宁夏自治区	5
31	新疆自治区	5
32	深圳市	10
33	大连市	5
34	青岛市	10
35	厦门市	5
36	宁波市	20
3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
合 计		370

说明：推荐名额为推荐数量上限，参考前三批入选数量确定，至少为 5 个名额。

附件 2

市场占有率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

我公司主营产品为 XXX，上年度该产品销售收入金额为 XXX 万元，占总主营业务收入 XX%。根据近三年全球市场销售数据以及对比经营同产品的主要竞争企业销售数据（如表所示），目前我公司 XXX 产品在全球的占有率为 XX%，排名为第 X 位。

产品准确名称 ¹			
产品类别 (根据产品准确名称与《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类别是否对应选择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对应的 8 位或 10 位代码 ²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法对应《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类别 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行业惯例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新产品
市场占有率相关数据 ⁴			
2016 年	全球市场总份额： (万元)		
	企业名称 ⁵	全球市场占有率在国际排名	全球市场占有率
		1	%
		2	%
		3	%
2017 年	全球市场总份额： (万元)		
	企业名称 ⁵	全球市场占有率在国际排名	全球市场占有率
		1	%
		2	%
		3	%

2018 年	全球市场总份额：（万元）		
	企业名称 ⁵	全球市场占有率 在国际排名	全球市场 占有率
		1	%
		2	%
		3	%

注：1. 填写产品的准确规范名称。

2. 可直接对应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的，填写相应的8位或10位代码。

3. 无法对应《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类别的，请注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分类或是否新产品。

4. 市场占有率按照“产品准确名称”表述的具体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计算。

5. 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的标准名称，国外注册的企业名称使用当地语言填写。

我单位承诺此说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意向社会公开以上数据并接受社会监督。如存在不实、虚假信息，自愿取消我单位本次及三年内的申报资格，愿意接受通报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

（企业落款并盖章）

2019年X月XX日

附件 3

市场占有率说明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公司主营产品为 XXX，上年度该产品销售收入金额为 XXX 万元，占总主营业务收入 XX%。根据近三年全国市场销售数据以及对比我省经营同产品的主要竞争企业销售数据（如表所示），目前我公司 XXX 产品在全国的占有率为 XX%，国内排名为第 X 位，省内排名¹为第 X 位。

产品准确名称²				
产品类别 (根据产品准确名称与《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类别是否对应选择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对应的 8 位或 10 位代码 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法对应《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行业惯例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新产品
市场占有率相关数据⁴				
2016 年	全球市场总份额： (万元)			
	企业名称⁵	全国市场占有率在省内排名	全国市场占有率在国内排名	全国市场占有率
		1		%
		2		%
		3		%
2017 年	全球市场总份额： (万元)			
	企业名称⁵	全国市场占有率在省内排名	全国市场占有率在国内排名	全国市场占有率
		1		%
		2		%
		3		%

2018 年	全球市场总份额：（万元）			
	企业名称 ⁵	全国市场占有率在省内排名	全国市场占有率在国内排名	全国市场占有率
		1		%
		2		%
		3		%

- 注：1. 此处是指产品全国市场占有率在省内的排名。
2. 填写产品的准确规范名称。
3. 可直接对应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的，填写相应的8位或10位代码。无法对应《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类别的，请注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分类或是否新产品。
4. 市场占有率按照“产品准确名称”表述的具体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计算。
5. 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的标准名称，国外注册的企业名称使用当地语言填写。

我单位承诺此说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意向社会公开以上数据并接受社会监督。如存在不实、虚假信息，自愿取消我单位本次及三年内的申报资格，愿意接受通报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

（企业落款并盖章）

2019年X月XX日

附件 4

承 诺 书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无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记录，经营产品能够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同意向社会公开此承诺并接受社会监督。如存在不实、虚假信息，自愿取消我单位本次及三年内的申报资格，愿意接受通报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

(企业落款并盖章)

2019 年 X 月 XX 日

